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兰考县人民政府兰阳街道办事处 11410225MB1013137K

乙方：兰考县永新水暖商行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采购货物名称：采购海尔燃气热水器 2 台，详见采购清单。

二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玖仟肆佰元整（¥9400 元）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1、本合同签订盖章后即生效，当货物到达现场后，经乙方验收合格后，待办事处支付货物款。

四、交货地点：兰阳街道办事处院内。

五、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，甲方执 1 份，乙方执 1 份，甲、乙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(签字)

乙方（盖章）：
(签字)

2026年 5月 15日